

关于对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322 号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你公司营业利润自 2005 年以来均为负值，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已连续六年为负值，同时你公司资产负债率近年来持续上升，2015 年末已达 88%。因 2014 年和 2015 年连续两年亏损，你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6 年第一季度你公司继续亏损 4628 万元。请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环境、业务开展、现金流量情况和 2016 年经营计划等详细说明你公司存在的经营风险，并量化分析你公司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可能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情形，并做必要的风险提示。

2.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99%，分行业毛利率同比明显改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滑，请说明出现上述情形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收入规模与盈利状况、现金流量是否匹配。

3. 你公司将深圳财政委员会下发的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燃油消费税补贴 68,867,833.65 元全额计入 2015 年营业外收入，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会计处理的主要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你公司 2015 年取得天然气进口增值税返还款 43,717,420.50 元并计入营业外收入，2014 年同期金额为 0，2013 年同期金额为 37,570,075.58 元。请详细说明天然气进口增值税返还款的主要内容和政策依据，2014 年未取得相关天然气进口增值税返还款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可能对你公司采购成本构成影响。

5. 你公司 2015 年取得政府补助 3.58 亿元，取得天然气进口增值税返还款 0.44 亿元。

(1) 请你公司说明是否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4 条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 请详细说明政府补助中“燃料补贴收入”和“燃料加工费补贴收入”的会计确认原则、政策依据、资金实际收取情况和具体计算过程。与前两年相比，对应的会计确认原则、政策依据、资金实际收取情况等是否发生较大变化，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你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6 亩土地政府收储工作的议案》，授权公司开展并加快推进该地块的政府收储工作，争取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4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和计提减值准备的专项公告，对子公司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7,629.13 万元。

(1) 请详细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计算所使用数据的具体来源，依据是否真实可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该地块政府收储工作目前的进展，是否存在需解决的问题。

(3) 请你公司说明未在审议授权土地收储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披露“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6 亩土地政府收储工作可能造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7,629.13 万元”这一事实的主要原因，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请你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7. 2015 年你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422.31 万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05.59 万元，同比大幅增加。请结合相关发电机组实际运营情况、未来发展趋势、补贴政策变化等方面，详细说明上述减值准备的计提过程和依据，未在 2014 年计提的合理性，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2015 年你公司未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56 亿元、其他应收款 3025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 3.56 亿元应收账款和 3025 万元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2016 年 6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30日